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3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6月26日举行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9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70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762,786,42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23.519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471,000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0.014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68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762,315,42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3.504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7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14,488,893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3.5301%。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孙宪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409,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0%;反对3,1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6%;弃权3,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112,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04%;反对3,1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4%;弃权3,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43%。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409,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0%;反对3,1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6%;弃权3,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112,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04%;反对3,1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4%;弃权3,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43%。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409,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0%;反对3,1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6%;弃权3,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112,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04%;反对3,1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4%;弃权3,2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43%。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至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755,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6%;反对3,5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5%;弃权4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458,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3%;反对3,5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44%;弃权4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2%。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409,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0%;反对3,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1%;弃权3,2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112,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04%;反对3,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91%;弃权3,2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5%。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799,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3%;反对3,2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弃权7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501,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77%;反对3,2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3%;弃权7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446,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8%;反对3,2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弃权3,1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148,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24%;反对3,2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3%;弃权3,1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3%。

关联股东未参与此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39.56亿元新增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296,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91%;反对6,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4%;弃权2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998,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12%;反对6,2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60%;弃权2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6,395,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1%;反对6,1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4%;弃权2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097,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5%;反对6,1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6%;弃权2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8%。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孙宪超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代表选举的方式,审议通过选举夏玲燕女士、焦长霞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共同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夏玲燕女士:

夏玲燕,女,1975年出生,中专学历。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松江生产厂厂长。曾任上海乔佩斯制衣有限公司厂长。

夏玲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公司副总裁夏三燕女士为姐妹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玲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夏玲燕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焦长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焦长霞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92民初9570号之一],其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上海迹寻")向开发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当代文体向上海迹寻支付款项52,060,109.59元;

2、判令当代文体支付逾期利息暂计2,660,919.78元(以50,271,000为基数,以10.5%为年利率,自2022年4月14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暂计算至2022年10月20日);

3、判令当代文体支付上海迹寻为实现权益所支付的费用280,974.17元;

4、判令当代文体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

经开发区法院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上海迹寻提交的其与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升天信稳健1号固定收益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六条争议的处理部分约定"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故上海迹寻应受上述合同约定之约束。当代文体承诺就上海迹寻认购福升天信稳健1号固定收益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兑付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当代文体虽非基金合同的签订方,但其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系为上海迹寻所认购基金份额的兑付提供的差额补足,由差额补足义务引发的争议也属于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受到仲裁条款的约束。故本案应属协议各方约定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争议,案涉纠纷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故对上海迹寻的起诉,开发区法院应予以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迹寻的起诉。

本案免收案件受理费。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开发区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但截至目前,除本次上海迹寻诉讼被法院驳回,以及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经人民法院判决,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鲜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宋宗宇先生、李聪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宋宗宇先生、李聪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

宋宗宇先生简历

宋宗宇,男,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后。曾任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讲师,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民商法学科负责人,重庆大学建筑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李聪波先生简历

李聪波,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重庆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教授,重庆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绿色智能制造研究所所长,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宋宗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聪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3.提案1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17:00前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54

联系电话:023-66296173　传真:023-6629555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蒋伟　电话:023-66296173

电子邮箱:jsgy002265@cqjsgy.com　传真:023-66295555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5",投票简称为"建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第1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日期:2024 年月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同意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宋宗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聪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附注:

1. 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可表决票数总数:候选人数量×持股数=可用票数。第一项提案选举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2.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同意""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同意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可用票数,可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股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新股、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利润分配将按照固定比例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516,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2	01*****067	王珺
3	08*****853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4	01*****066	李卫阳
5	00*****115	张珺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咨询联系人:阮翠婷

咨询电话:0592-8129338

传真电话:0592-8129310

六、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及100%控制的企业,拟在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公司及子公司为其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自本事项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4年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地产")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签署了抵押、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100%控制的南京华浦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南京苏宁环球大酒店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金额为6,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华浦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浦东地产与徽商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徽商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保证人: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京华浦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名称:南京苏宁环球大酒店有限公司

浦东地产与徽商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徽商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保证人: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京苏宁环球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名称: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地产与徽商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徽商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保证人: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已审批额度为46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8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的2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00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9月23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